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0970004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招 标 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洁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健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6 |
| 1.招标条件 | 6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8 |
| 7.评标方法 | 8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
| 10.监管部门 | 9 |
| 11.联系方式 | 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6 |
| 投标人须知 | 17 |
| 1.总则 | 17 |
| 1.1 项目概况 | 17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7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7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7 |
| 1.5 费用承担 | 18 |
| 1.6 保密 | 19 |
| 1.7 语言文字 | 19 |
| 1.8 计量单位 | 19 |
| 1.9 踏勘现场 | 19 |
| 1.10 分包 | 19 |
| 1.11 偏离 | 19 |
| 1.12 知识产权 | 19 |
| 1.13 同义词语 | 19 |
| 2.招标文件 | 19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0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0 |
| 3.投标文件 | 21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
| 3.2 投标报价 | 22 |
| 3.3 投标有效期 | 22 |
| 3.4 投标保证金 | 22 |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3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 4.投标 | 24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4 |

| |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
| 5.开标 | 24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4 |
| 5.2 开标程序 | 25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5 |
| 5.4 开标异议 | 25 |
|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6 |
| 7.评标 | 26 |
| 7.1 评标委员会 | 26 |
| 7.2 评标原则 | 26 |
| 7.3 评标准备 | 26 |
| 7.4 评标 | 26 |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7 |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7 |
| 8.合同授予 | 27 |
| 8.1 定标方式 | 27 |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7 |
| 8.3 履约保证金 | 28 |
| 8.4 签订合同 | 28 |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8 |
| 9.1 重新招标 | 28 |
| 9.2 不再招标 | 28 |
| 9.3 终止招标 | 28 |
| 10.纪律和监督 | 29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
| 10.5 异议与投诉 | 29 |
|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29 |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0 |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0 |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30 |
| 12.解释权 | 30 |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
| 1.评标办法 | 36 |
| 2.评审标准 | 36 |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6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6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6 |
| 3.评标程序 | 36 |
| 3.1 基本程序 | 36 |
| 3.2 评标准备 | 37 |
| 3.3 初步评审 | 38 |
| 3.4 详细评审 | 38 |
|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8 |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8 |

| | |
|--|-----------|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8 |
| 4.评标结果 | 39 |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
|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9 |
| 5.说明 | 39 |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40 |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42 |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44 |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 48 |
| (一) 合同协议书 | 48 |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48 |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 49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9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3 |
| 1.1 词语定义 | 53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54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54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54 |
| 1.7 联络 | 55 |
| 1.10 交通运输 | 55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55 |
| 1.10.3 场内交通 | 55 |
| 1.11 知识产权 | 55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55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 | 56 |
| 2.2 发包人代表 | 56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56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56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 |

| | |
|--|----|
| 号文变更备案后任命。招投标时如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也需满足该业绩要求，否则不予变更备案。如承包人不配合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因此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6.1 执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58 |
| 5.1 质量要求 | 60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60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62 |
| 8.6 样品 | 62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63 |
| 10.4 变更估价 | 63 |
| 10.7 暂估价 | 63 |
| 13.6 竣工退场 | 69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70 |
| 15.3 质量保证金 | 70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70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70 |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71 |
| 16.1 发包人违约 | 71 |
| 16.2 承包人违约 | 72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72 |
| 18.3 其他保险 | 72 |
| 20.3 争议评审 | 73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73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73 |
| 20.4 仲裁或诉讼 | 73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78 |
| 二、质量保修期 | 78 |
| 三、缺陷责任期 | 78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78 |
| 五、保修费用 | 79 |

| | |
|--------------------------------------|-----|
|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79 |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 85 |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87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87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 87 |
| 四、代偿的安排 | 87 |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87 |
| 六、免责条款 | 88 |
| 七、争议解决 | 88 |
| 八、保函的生效 | 88 |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8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9 |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9 |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99 |
| 3.其他说明 | 101 |
| 第六章 图 纸 | 10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4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 封面 | 106 |
| 目 录 | 107 |
| 一、商务标 | 108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8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9 |
| 授权委托书 | 110 |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11 |
| (4) 项目管理机构 | 112 |
| (5) 评分业绩 | 113 |
| (6) 类似业绩 | 114 |
| 二、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15 |
| (7) 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15 |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6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8 |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 119 |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0 |
| 三、报价文件 | 121 |
| (12) 工程量清单 | 121 |
| 四、其他材料 | 122 |
| (13) 其他 | 122 |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发改(太)核[2015]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孙武路 2013 号

2.2 建设规模：道路、景观绿化、照明等，工程造价约 828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定额工期 (日历天) | 招标工期 (日历天) |
|-------------------------|---------------------------------------|---------------------------------------|---------------|---------------|---------------|
| N3205010304000970004001 |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 828 | / | 60 |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7-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6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景观（含照明）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4）投标申请人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5）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6）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7）本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8）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9）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

要求，本项目执行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04 00:00 至 2025-07-1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7-18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11. 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3 号 | 地 址: | 苏州市相城区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1618 室 |
| 邮 编: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张洁 | 联 系 人: | 程佳、朱健、阙芳圆、朱丽 |
| 电 话: | 0512-68794551 | 电 话: | 0512-67339020-8011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943596720@qq.com |

2025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3 号 联系人: 张洁 电话: 0512-68794551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1618 室 联系人: 程佳、朱健、阙芳圆、朱丽 电话: 0512-67339020-8011 电子邮箱: 943596720@qq.com 传真: 0512-65750618-8008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 (暂估价二 万七千) |
| 1.1.5 | 建设规模 | 道路、景观绿化、照明等, 工程造价约 828 万元 |
| 1.1.6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孙武路 2013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
| 1.3.2 | 招标工期 | 招标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9-25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 1.3.3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事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10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2025-07-14 16: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 8281715 元 |
| 2.5.1 |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07-15 16:00 |
| 3.1.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金额: 人民币万元。</p> <p>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递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其他要求: 。</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3.7.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
| 3.7.4 |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 3.7.7 | 补充内容 |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7-18 09:30 |
|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 |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2 | 解密时间 |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
| 7.4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 <input checked="" type="text"/> 3 家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是 |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四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U 盘形式)壹份。</p> <p>(3)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p> <p>(4)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p> <p>(5)招标人监督部门: 0512-68798081(浦工)。</p>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 | |
| 支付标准: | | |
| 支付时间: | |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已具备开工条件。](#)

5.工程地质情况: [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

8.其它: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清标标准 |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1.2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三中:</p> <p>$R=15 \text{ 家 (取平均值以上 } 7 \text{ 家和平均值以下 } 8 \text{ 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p> <p>方法四中: $G1, 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五中: $G1, 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
| 2.1.4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p>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6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景观(含照明)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时间为准,金</p> |

| | | |
|-------|---------------|---|
| | | 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投标人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 |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p>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6%-99%，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p> |

| | | |
|----------|----------|--|
| | | <p>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6%-99%，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2%；</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
| 2.3.4（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3.4（2） | 投标人信用标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 2.3.4（3）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按 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 执行 |
| 2.3.4（4） | 技术标 |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
| 2.3.4（5） | 其它 | <p>1、投标人信用标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类）计取，未列入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的企业，信用分值为 0。</p> <p>2、小型工程判定以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本项目为小型工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三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

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孙武路 201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太）核[2015]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发包人认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计算规费、税金后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图纸会审及会议纪要；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太湖度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三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但须满足本合同 21.7 条款要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含相对应的人、材、机等进场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现场通知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现场通知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现场通知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 (1) 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 (3)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工程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以投标方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同时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 以上费用均已经计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至红线范围内, 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纸质文本和图纸(含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的验工月报及下月的进度计划,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负责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 产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办理开工必需的各项手续, 发生的合理费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有关承包人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工地管理补充协议 5.2 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 因此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 按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6.1 执行, 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以书面通知, 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 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 报发包人批准后, 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变更备案后任命。招投标时如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也需满足该业绩要求, 否则不予变更备案。如承包人不配合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 因此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 按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6.1 执行, 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不配合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因此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6.1 执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如承包人不配合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因此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6.1 执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按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5.2 的约定执行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期限：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项目竣工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银行履约保函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

安全控制和文明施工控制；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办公用房的布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发包人认定的合格标准。发包人认定的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之“21.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该部分费用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照工地管理补充条款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如有发生, 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省、市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如有发生, 另行协

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搭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准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现有条件自己准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计量方法按约定执行;工程变更按《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办【2018】214号文)执行,因承包人过失,造成项目重大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增加费用的1%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实调整;因工程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参照原综合单价;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参考依据,未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不得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详见投标文件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详见投标文件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

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实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参考项目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分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5)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 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6)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 20% 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 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

合单价 80% (含) 至 120% (含) 之间的, 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 让利; 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 的, 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 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 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 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8)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除模板工程量按规范调整, 其余不作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或标底措施费考虑的方案与经审批后施工方案不符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用,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9)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人工按造价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办法执行。

本工程的其他可调价要素为: 钢材、水泥、砂、商品砂浆、电缆、管材、铜材等; 暂定价材料最终依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暂定价材料只计取价差。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 (%)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 (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 涨、跌幅度在 5% 以内 (含 5%) 时,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涨、跌幅度超出 5% 时, 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上涨超出 5% 时, 差价 (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05) × (1 - 中标让利幅度);

② 下跌超出 5% 时, 差价 (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5) × (1 - 中标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 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 且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也无法确

定时，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的计算：钢筋、商品砼按单位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沥青按摊铺施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其余材料按合同开竣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未发布指导价的主要材料按施工期间的平均市场价计算。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该部分造价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的工程款支付期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10）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范围；（2）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范围，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在 0.1% 以内（含 0.1%）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 11.1 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前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4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并退回银行保函给承包人;

(3)、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支付至合同价的 65%;

(4)、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5)、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6)、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付清尾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和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视为工程进度延误, 参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第六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 并清除全部垃圾,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及附件,
具体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国家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发包人审核过的竣工结算价格的 3% 作为保证金, 在质量保修书中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若承包人无任何未了保修事项, 发包人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质量保证金到期后，且在扣除承包人未尽到保修义务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费用后无息退还，详见保修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签订的工程
质量保修书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36 小时；若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有发生,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是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结算、决算时应当做到真实、准确、严肃, 不得故意抬高结算、决算价。如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 7% 的, 则其超过 7% 部分的核减额按 4% 计算确定审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期的限制及要求, 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 此后除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外造成的额外费用不应另行追加,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签证, 承包人也无权要求延长工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 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 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21.3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施工、偷工减料、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等质量问题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参照工地管理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21.4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 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 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若发包人要求保留, 则不予扣除承包

人费用。

21.5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设计变更文件或遇到现场情况变更后 7 天内申报“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审联系单”。方案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出“现场工程量签证单”，并提供施工前后的原始数据、工程量计算公式、图片资料。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1.6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人要求追加工作量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人有权不按承包人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磋商，经协商一致后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施工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人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1.7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按如下要求：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图纸会审及会议纪要； (10) 其他合同文件。

21.8 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人自行提高标准，则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 后期现场顶面布置及综合点位需根据现场管线情况及内装设计院要求优化确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且无费用增加。

21.10 对于本项目承包人所使用所有装饰材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提供对应使用数量的原厂授权，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1.11 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2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未包括建筑垃圾处置费，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数量，另行计算。（如有）

21.13 本项目绿化苗木养护期一年，养护等级一年。

21.1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样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地管理补充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二期-市政景观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工地管理补充协议

工地管理补充协议

一、总则

1.1 为了大力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的相关建筑法规、规范和条例，为有效地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预防安全事故，促进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序进行，创造一个良好有序的施工环境，依据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管理条例适用范围:总包单位、总包的专业分包单位；

1.3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承担连带管理责任；

1.4 本条例由业主、监理日常巡查检查监督时，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由监理会同业主工程师进行处罚，处罚程序按本规定第十一节相关条文执行。

二、技术文件类:

2.1、未经监理、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设计并组织施工的，责令返工，且每项次罚款 5000~10000 元，视影响程度；

2.2、工程开工前未能提交相关技术方案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就施工的，每项次罚款 5000 元；

2.3、不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且造成进度拖延、质量降低的，每项次罚款 10000 元，造成安全隐患且有一定影响的，每项次罚款 5000 元；

2.4、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而擅自组织施工的，每项次罚款 5000 元；

2.5、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及甲方要求上报的相关进度计划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的，每项次罚款 5000 元；

2.6、施工签证及技术核定单办理按“关于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执行。

三、施工组织类:

3.1、分包工程未报监理、甲方审核或是审核未通过而擅自组织进场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2 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隐瞒不报者或未经监理、甲方许可而擅自掩盖或处理者，责令返工，且每项次罚款 10000~50000 元（分质量问题或事故）；

3.3、隐蔽工程未报监理（甲方）验收或是验收未通过而擅自隐蔽的，责令重新返工并报隐蔽验收，且每次罚款 5000 元；

3.4、工程报监理、甲方验收前未进行自检或是自检记录与实际不符、无报验资料的，责令补报，且每项次罚款 2000 元；

3.5、施工单位须无偿提供相关测量、计量工具至甲方及监理、工程质量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从第三次开始，每验收一次罚款 2000 元，第四次罚款 4000 元，逐次翻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质监站验收有上述情况的，每多验收一次按甲方罚款翻倍计算；

3.6、对于工地例会或是专项会议纪要中安排的工作，未按期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次罚款 5000 元，后续未针对该落后计划采取补救措施的，按规定节点，每次处罚加倍，直至完成为止；

3.7、对于业主、监理书面通知单的工作内容、整改要求，未按期按要求完成的，而又未能提前取得监理、业主书面延期同意的，每项每次罚款 10000 元；

3.8 涉及造价调整的专项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等必须提前与监理、甲方沟通，严禁私自与设计单位、跟审单位接触。

3.9 项目过程中及后期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如消防验收等相关工作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或不合格，甲方有权处以每项每次罚款 50000 元。

四、设备材料类：

4.1、工程材料、构配件及机械设备未经或是未通过申报而擅自进场的，责令退场，且每批次罚款 5000 元；

4.2、工程材料、构配件等送检样品必须经由甲方及监理单位挑选且签字确认，若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选样签字视为此次送检材料不合格，须重新送检且相关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3、工程材料、构配件及机械设备未经检验验收、检验验收不合格或是以次充好的而擅自使用，责令停止使用，且每批次罚款 50000 元，验收不合格的须退场处理，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4、除强制性检测材料以外，甲方有权要求对工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进行检测，相

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组织纪律类:

5.1、工程例会迟到者每人次罚款 200 元，无故缺席者每人次罚款 1000 元，确有困难无法参加会议的，须提前 12 小时向总监请假，并安排专人代为参加（总承包单位例会参加人员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安全员、质量员，分包单位参加人员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2、因工程需要，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或是半个小时不到岗的，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六、工程进度类

6.1 施工单位应按照经监理及业主批准的总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符合总进度计划的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每月由监理会同业主工程部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按事先确定的工程进度考核点进行考核，若实际施工进度滞后进度计划一天（非业主和不可抗力因素），则对施工单位按 2000~20000 元/天进行处罚，视情况严重而定；

6.2 工程进度考核点的确定：施工单位报审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报监理、业主审核时，由监理会同业主共同确定方便考核的工程进度考核点，并在进度计划监理审批意见中具体明确，并通知施工单位。

6.3 所有资料需同步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工程完成后，在业主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配合验收，如有延误按 10000 元/天进行处罚。

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一般性管理规定

7.1 做好现场门卫安全保卫工作，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工地必须登记。禁止与工程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名闲杂人员处罚总承包单位 200 元；

7.2 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工作卡，发现无卡人员每人次处罚 100 元。施工作业人员不准穿拖鞋、赤膊，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7.3 施工现场无排水设施造成积水、道路不畅通、地面未硬化处理、材料堆放不整齐、占道施工，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7.4 施工现场无安全标语、宣传栏等必要标牌，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7.5 各施工队作业区域应有消防制度和措施，动用明火的周围易燃、易爆物品应放在 6 米以外，同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派专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时需提供动火令并做好相应防火措施，未申请动火令施工罚款 1000 元/次，动火作业时未采取相应防火措施罚款 2000 元/次。消防水池、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未设

置到位，消防通道堵塞,每发现一次/处罚款 200 元;

7.6 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各通道口、干道卫生包干，落实责任到人（具体包干区域总包单位确定）。厕所、食堂、工人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发现环境脏、乱、差每次处罚 200 元；

7.7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时，施工单位未做好现场有效安全防护，发现后处罚 500 元。

八、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管理方面强制性要求

8.1 在建的建筑物内严禁住人，每发现一人处罚 1000 元，处罚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撤出的加倍处罚；

8.2 严禁喝酒后进入施工区，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醉酒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相关单位 1000 元；

8.3 严禁家属、小孩等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8.4 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楼梯通道必须设置安全照明灯。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 元。

8.5 管理人员值班时不在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现场有人施工作业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8.6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违规操作者，每人次处罚 200 元。

8.7 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总监审批擅自施工，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一般方案可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但必须有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委托书。

8.8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8.9 施工负责人对工地现场安全未执行定期检查制度或检查无记录，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8.10 无安全教育制度，或新进场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现一人次处罚 500 元。

8.11 在危险部位及按相关要求必须设置而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处处罚款 200 元。

8.12 发现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8.13 严禁高空向下抛物，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8.14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一旦查实罚款 200~1000 元，连续三次违章作业，清退出场，并对专业施工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三宝”不按规定使用、“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处）处罚 1000 元，不戴安全帽，发现一人次处罚 200 元、管理人员一人次处罚 200 元，某项目组一周内累计罚款人数超过 10 人次者，对项目组专职安全员处以 1000 元罚款；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并处重罚。

8.15 基坑支护应按设计要求和支护方案施工，必须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做好临边防护措施，必须有基坑上下通道。垂直作业上下应有隔离防护措施，光线不足应设置照明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500 元。

8.16 抓好现场用电安全，严格执行施工用电安全规范。必须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地保护系统及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漏电保护功能应可靠。用电设备应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电保护”。电气设备禁止带病运行。线路不允许裸露、埋入水中或接头拖地现象，禁止用其它金属丝代替保险丝。如发现违反以上用电安全情况每次处罚 200 元。由于安全用电措施不落实，导致不良后果，除依合同规定追究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0 元。

8.17 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规范要求必须进行计算。应编制搭设方案，并绘制施工详图。严禁施工荷载超过规定要求。卸料平台应有设计计算和搭设方案，应有独立的支撑系统。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500 元。

8.18 根据施工方案要求使用的外用电梯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和拆卸。安装前编制施工方案。外用电梯安全装置应合格。严禁使用荷载超过规定重量。由专人司机操作，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500 元。

8.19 塔吊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和拆卸。安装前编制施工方案。安全装置应合格。应配备专人指挥和司索工。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1000 元。

8.20 起重吊装作业应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执行。保险装置应齐全。司机、指挥应做到持证上岗。起重量、吊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1000 元。

8.21 各种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必须有两证两书，装拆必须有方案，有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总监审批签字，有检测合格报告，有备案，有市安监站验收手续；中小机械安装有验收手续。每发现一台手续不齐全，处罚款 500 元并要求马上补齐所缺手续。

8.22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必须征得业主和监理的同意，并应按协定的时间和既定的线路进行。如违法以上规定，视情况处罚 200~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23 不服从监理人员管理，发现漫骂、侮辱、殴打现场监理人员，一次处罚 5000 元，责任人员立即逐出现场，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8.24 故意在测量、计量工具上弄虚作假，或偷工减料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8.25 未经监理批准，擅自拆模，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8.26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出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8.27 各分包、总包施工工序报验，分包自检合格，总包复检合格，但监理验收不合格或业主现场代表抽验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8.28 工程被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或媒体通报批评，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

8.29 严禁赌博、严禁在施工现场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参与打架的相关人员清理出场。

8.30 各分包、总包单位如对现场协调相关事宜产生纠纷，需业主出面处理的，一切以业主、监理及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定为准，如因此耽误工期的，对相关单位处以 10000 元/天处罚。

8.31 未尽事宜按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执行。

九、分包管理

9.1 总包对各分包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管理责任，总包各分包单位有违反前述管理规定行为时，由业主及监理按上述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处罚，同时对总包单位处以分包罚款额半数的连带罚款；

9.2 总包单位可按其管理制度对分包单位进行处罚，但总包单位不得借机将其自身应承担的连带罚款，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是部分地转嫁给分包单位，否则，一经查实将加倍对总包单位予以处罚。

十、奖励原则

10.1 工程按监理、业主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如期实现阶段性目标（主体结构封顶、竣工验收）时，可由监理、业主会商研究后对相关单位进行奖例 1000~10000 元等；

十一、处罚程序

11.1 本条例由业主、监理日常巡查检查监督时，一经发现违规、违例行为，由监理或业主进行处罚，处罚通知一式四份，业主、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各执一份，投资监理持

一份，归入档案。

11.2 按本例所作出的处罚资金，由责任方以现金形式在规定时间（罚款通知发出三日之内）内交业主指定人员处，如责任方未在规定时间执行，业主可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双倍扣除；

11.3 执行本条例，处罚所归集的罚款资金作为本工程的特别奖励基金，业主有权处置该基金；

11.4 针对上述所列处罚事项，均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业主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开具书面处罚通知单；在执行罚款的过程中，如有单位或个人阻碍罚款的执行、纵容包庇受罚单位或是恶意串通逃避罚责的，经查实后，将受到相同罚款额度的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另外给予其它处罚措施。

11.5 针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等，国家已出台有关文件。各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监督具体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工期拖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我公司将严肃处理。

针对上述条款中所列内容，如遇特殊情况，且施工单位提前提交书面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方工程师认可后，可以酌情减免相应处罚。

十二、执行期限

12.1 本管理规定自签发之日起执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全部交付使用之日止。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章）

投资监理单位（章）

公司法人：

公司法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评分业绩
- (6)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自评分 |
|------------------|------|-----|
|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4）项目管理机构

(5) 评分业绩

(6) 类似业绩

| 评分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 人 | |
| 合同金额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经营范围 | | |
| 资质条件 | | |
| 安全许可证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 | |
|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册执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 | |

| | | |
|------------|--|--|
| 类似业绩名称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 类似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 人 | |
| 合同金额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